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27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2701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27013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20027013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龍潭區三和國小辦理桃園市111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
藝文展演活動核定學校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20000823號函暨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三和國小）112年2月15日和小教字第112000088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各核定學校依展演場次和表定時間賡續辦理，於活動結束2週內，檢附活動成果表（格式如附件，含3張照片原始檔），逕寄三和國小教導主任鍾其峯（E-mail：ccfengjuju@gmail.com）彙辦。
- 三、本案核定學校之工作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嘉獎1次5名。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

教導處 112/03/25 14: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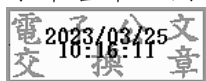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1821

有附件

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
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